

“搖晃”可能導致嬰兒死亡！美國一對華人夫婦2007年涉嫌“大力搖晃嬰兒”致其死亡被捕，長達5年的審理過程於今年3月初結束，父親李航彬被判處最高15年重刑。這一案件在美國華人社會引起巨大反響，人們感慨一個家庭的支離破碎，也替夫妻倆“叫屈”。同時，近年來圍繞作為西方法庭審理虐待嬰幼兒案件關鍵證據的“搖嬰徵”所引發的種種爭議，也由於這起案件的宣判而再次升溫。

#### 法庭回放 被告當庭大叫“我不同意！”

今年1月3日，華人夫婦“搖嬰案”在紐約州高等法院開審。2月1日，經過12名陪審員近4個小時的辯論，28歲的李航彬被一致裁定二級過失殺人罪和危害兒童福利罪名成立。3月4日，法院對此案結案量刑，李航彬被處以5到15年監禁，是二級過失殺人罪的最重量刑。

根據4日進入庭審現場的媒體報道，當天李航彬以一套白色西服現身，面無表情。他的妻子李英被獲准在量刑前為丈夫求情，但多次被法官打斷。李航彬回望妻子，眼神中充滿失望。紐約州高等法院法官布特在法庭宣佈“被告李航彬的手沾滿了女兒李安妮的鮮血，這個污點將永遠洗不清”。話音剛落，李航彬就激動地當庭大叫“我不同意”！這一呼喊也讓這場歷時5年之久，震動整個紐約市的“搖嬰案”落下帷幕。李航彬當晚表示，不會放棄，一定要上訴。從5日開始，李航彬有30天的上訴期，可向紐約州第二巡回法庭上訴。

由於李航彬目前還是非法移民身份，家人辦理簽證有困難，所以都還在福建老家。李航彬的弟弟李航鎮告訴本報記者，8年多沒有見到哥哥，對判決結果感到非常着急和震驚，目前還瞞着家中父母。一直為此案奔波的紐約華人都對這一結果表示“驚訝”和“痛惜”。

#### 女嬰之死：吐奶休克還是“搖晃致死”？

記者經多方聯繫，找到了法院認定5年前被“搖晃致死”的嬰兒李安妮的母親李英。今年年初，李英剛剛被法庭宣判無罪，現在紐約靠從事美甲為生。

8年前，來自福建長樂的李航彬、李英夫婦分別付給“蛇頭”6萬美元，“漂”到了美國大陸。夫婦倆在紐約落腳後開始在餐館打工，過上了普通移民家庭的生活。2007年8月，第一個寶貝女兒李安妮降生，當年李航彬22歲，李英21歲。李英形容丈夫“天天期盼着女兒的到來”，隨着女兒的出世，他稱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然而，2007年10月22日這一天改變了李航彬一家。大概是因為被人問了太多遍“那一天究竟發生了什麼？”李英沒有太多傾訴的慾望，不過還是向記者再次還原了當天的情景。

據李英講述，當晚近8點時，李航彬用奶瓶給安妮喂奶，安妮卻把奶都吐了出來，隨後休克。李航彬試着按安妮的胸部，以幫助她吸氣，而李英則叫醒房東周美珍求助。周美珍撥打了911。

警方趕到現場後把已沒有反應的李安妮送到法拉盛醫院。根據一直關注此事並多次為李航彬夫婦募捐的紐約僑領朱立創提供給本報的資料，醫生宣佈安妮頭骨骨折、腦膜血腫、視網膜出血，另外還有肋骨骨折和腿部骨折後復原的跡象。5天後，李安妮宣告腦死亡。在醫院的5天里，夫婦倆多次被帶至警局審問，他們都否認自己做過任何傷害孩子的事。

最後，檢方的起訴書上顯示，夫婦倆涉嫌于法拉盛友聯街的家中大力搖晃當時哭泣不止的兩個月大的女兒李安妮，使她出現休克。

根據上述事件經過，這是一起在西方法律實踐中典型的“搖嬰案”起訴。警方于案發5個月後的2008年3月11日拘捕李氏夫婦，指控李航彬二級謀殺、一級及二級過失殺人等重罪，最高刑期是25年至終身監禁。李英則被控過失殺人和失控導致兒童死亡等罪名，最高刑期是15年。

#### 骨肉分離：華人成立救援會奔波求助

據李英介紹，由於孤立無援，丈夫在獄中曾有過自殺的念頭。2008年3月，李英被逮捕入獄時已經又懷有一個月的身孕，無依無靠的她只能打電話向房東周美珍哭訴。

2008年10月29日，李英在獄中臨產，當晚8點被送往獄外醫院，6個小時後生下二女兒李念妮。三天後，李英被迫離開女兒返回獄中。月子中的李英只能吃泡面，因為獄中只有這樣熱的食物。

對李英來說最苦澀的是對念妮的挂念，“她過着沒有媽媽，更沒有爸爸的日子，不知道孩子好嗎？有哭嗎？有吃奶嗎？人生的苦難沒有比這更糟的了”。李英對記者說。

周美珍不相信夫妻倆會做出故意傷害孩子的行為。念妮滿月後，周美珍就把她接回自己家中撫養，到現在念妮已經四歲多。記者聯絡周美珍時，她正在洲際公路上開車，當得知是記者的電話時，她說：“需要什麼資料儘管告訴我，幫幫他們。”

2010年10月，周美珍把李氏夫婦的資料帶給了紐約華人僑領朱立創。“當時沒多想，就覺得幫忙募點錢，讓兩個犯了錯誤的年輕人能有改過的機會。”朱立創對記者回憶說。

但是去監獄探視過李氏夫婦之後，“怎麼看這兩口子都不像殺人犯啊！”朱立創覺得，起碼應該籌錢請個律師，給他們提供一個爭取公

# 美國華人夫婦“搖嬰案”5年後獲刑15年

平的機會。隨後，“李英李航彬救援會”在紐約成立了。兩年多的時間里，周美珍和朱立創一起奔波，為李氏夫婦求助。

#### “救命稻草”：發現“瓷娃娃”基因缺陷

沒有外傷的安妮體內出現多處傷情，這是不爭的事實，但究竟是什麼造成了這些傷情？是父親的虐待嗎？檢方和辯方各說各理，但孩子這樣去世一直讓人困惑，“不會是兩口子有什么遺傳病吧？”2011年初，這一念頭浮現在朱立創和妻子吳秀玉的腦海中，於是“李英李航彬救援會”的一群人開始打電話到李家，幾番查詢，有所發現。

朱立創分析說：“李英父母是近親結婚。李英家族自祖父那一代共有7人幼年早夭，其中包括李安妮在內有5人皆于出生數月猝死。”這些讓人們開始懷疑李安妮之死是否與家族遺傳因素有關。

吳秀玉找來的中國醫學教授還發現，李安妮的死因跟“成骨不全症”病徵非常接近。後來，在測試中發現李航彬體內也含有這種基因。朱立創說，這種病讓孩子像個“瓷娃娃”，一個擁抱、蹬一次被子，甚至在看動畫片時哈哈大笑都有可能使他們骨折。”從安妮的照片中可以發現她眼睛發藍，而這正是“瓷娃娃”的典型症狀之一。

此時，中國的醫學專家建議將李安妮遺骸組織作基因測試，但美國律師認為中國的檢測報告美國未必承認。

真正的轉機出現在通過美國法學教授黛博拉及小兒神經放射科專家巴爾內斯的推薦，救援會找到了美國善打“搖嬰案”的律師阿瑟利為李航彬做代理人。此後，法官鬆口可作基因檢測，李安妮遺骸中發現基因缺陷，一時間成為獄中夫婦倆的“救命稻草”。2012年3月，法官將李英25萬美元的保釋金降至1萬美元，3月28日李英終於得以重見天日，而此時她已經被關了4年多。

#### 拒認“輕罪”：四次倔強拒絕和解協議

李英與二女兒念妮的團聚只持續了七八個小時。由於被控“違反兒童福利”，李英被保釋當天法庭就發出了一張禁止她接觸女兒的保護令。根據《僑報》的描述，當天大約有六七名兒童福利局的工作人員來到周美珍家，要求李英不能住在周美珍家，也不可以再與女兒接觸。李英只得含淚和女兒分別，3歲的小念妮擔心地問，“媽媽還要去監獄嗎？”直到李英回答“不是”後，小姑娘才放心地說，“媽媽，明天再見！”此情此景，連在場的兒童局工作人員都潸然淚下。

從2011年開始，檢方曾先後四度開出“條件誘人”的和解協議，只要李航彬承認危害兒童福利的輕罪，就能立刻獲釋，但全部遭到李航彬的拒絕。李航彬解釋原因時只是倔強地說：“我沒有傷害虐待過女兒，為什麼要認罪？”今年3月宣判之前，李航彬已經被關押了整整5年。

#### 對話“認罪對不起女兒”

記者：現在在美國做什么？

李英：我不能再住房東那裡，剛租了個小房子住下，平時就給別人修修指甲，賺點錢。

記者：案子判決結果出來後覺得震驚嗎？

李英：是。失去孩子的家庭本來就已經十分痛苦，還要經受這樣的委屈。我不知道為什麼最後取消了我作為證人出庭，我瞭解當時發生的一切。我們語言不通，沒有跟陪審團正面溝通。

記者：當時法庭給出“認個輕罪就能回家”的條件時，為什麼不答應？後悔嗎？

李英：不後悔。我知道我是清白的，也知道我老公是清白的。航彬永遠不會承認的，他沒有承認才換來今天我的全身而退。他覺得認輕罪會對不起女兒，因為我們不會害自己最愛的女兒。

記者：和二女兒團聚了嗎？怎麼跟她解釋發生的事情？

李英：我剛剛去看過念妮。我還沒有能夠拿回念妮的撫養權，目前爭取到了能夠在每天固定的時間去周阿姨（周美珍）那里看她一次。她在正常上學。我的女兒真的非常可愛。她不懂發生了什麼，只是見到我就會問：“媽媽，你什麼時候接我回家？”

記者：下一步什麼打算？還會繼續上訴嗎？

李英：現在就是希望能夠讓航彬早點出來，哪怕通過遞送或者什麼其他的方式，至少不要在裡面再待下去。上訴存在費用問題，也不知道要花上多長時間。之前的醫療專家費、律師費什麼的就是守望互助隊的隊員許多個周末走上街頭髮傳單、募款積累的。下一步怎麼辦現在還沒辦法確定。

記者：後悔到美國嗎？

李英：不能說後悔，發生這種事情，我覺得是上天對我們的捉弄。我也有自己的成長，並且在美國得到了我們的第二個女兒，她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安慰。我還遇到了這麼多幫助我們的人，如果沒有他們，我堅持不到現在。

#### 搖嬰定罪：是保護弱者還是製造冤案？

“搖嬰徵”的存在在西方醫學界幾乎是一個“常識”，也常成為西方法庭審理虐待嬰幼兒案件時的關鍵證據。然而近年來，這一“常識”屢

遭質疑。

十幾年前，醫學界普遍相信：假如嬰兒身上出現頭骨骨折、腦膜血腫、視網膜出血這三種症狀，同時又沒有發現骨折或瘀傷，即說明嬰兒曾遭受到劇烈搖晃的虐待。但在過去10年內，這種共識屢遭挑戰。研究發現，除了被搖晃，三大症狀還可能有別的解釋：譬如感染或出血紊亂等。

2003年英國一位名叫坎寧斯的母親被控虐待孩子導致“搖嬰徵”的罪名被推翻後，“搖嬰案”的公正性遭到質疑，時任總檢察長彼得·戈德斯密斯下令重審88起類似案件，並於2006年發佈報告說，其中3起案件僅僅基於那三大症狀就做出“搖嬰徵”診斷；其他案件則具備其他證據可指向被告有罪。

2008年，加拿大安大略省政府啓動對142起“搖嬰徵”案件的重審工作，理由是“科學上的不確定性已開始成為（搖嬰徵）診斷的特點”。

2010年9月，美國網民也曾掀起一場圍繞“搖嬰徵”的論戰，當時，在弗吉尼亞州費爾法克斯縣的家中開設託兒所且無任何不良記錄的秘魯裔移民魯埃達被控虐待4個月大的男嬰惠特默，獲刑10年。前檢察官、法律教授德博拉·圖爾克海默在《紐約時報》上撰文警告說，對“搖嬰徵”的錯誤判斷可能導致很多冤案發生，他唿吁國家科學院介入仲裁相關爭議。

不過，處理過類似案件的紐約律師黃曉夫對上述質疑持不同意見。他對本報記者說，“搖嬰案”強調的是“悲傷不是逃避責任的理由”，保護的是最弱小的嬰兒的權益。美國非常重視父母對嬰兒的法律責任，華人應適應在美國生活的行為規範。

除此之外，黃曉夫承認華人在美打官司存在語言障礙和文化不解等諸多困難。他建議，在法庭提出和解協議時，考慮到證據不足和有必要擔責的情況下，應該接受和解協議，根據美國的法律，“賭”一場審判不見得會是好的結果。

事實上，包括美國在內的西方國家已經形成關於“搖嬰徵”的預防措施，包括張貼和散發“不要晃動你的小孩”的宣傳畫、網站和DVD等，強化“監護人”意識，希望通過科學的做法降低嬰兒死亡率。

#### 反思 那些或能改變判決的“如果”

李航彬二級過失殺人罪成立，意味着辯方對其辯護的失敗。參與此案整個過程的朱立創對此案進行了認真反思，為記者講述了有可能

改變案件結果的諸多細節。2007年10月22日案發當天究竟發生了什麼或許永遠是個謎，但如何跨越中美文化差異適應美國的司法系統，卻是值得華人社區反省和深思的課題。

#### 如果能提供更多證據

首先，辯方過于自信，如果能多請幾位醫學專家作證，強化安妮是因為心臟鈣化及成骨不全症等原因而死亡的，或許判決結果會不一樣。

而且，辯方未能抓住機會向法庭提供更多細節證據。朱立創舉例說：“判決當天，法官拿出李航彬的電話通訊記錄，逐一向法庭陪審團宣讀，但全部都是打進來的電話，沒有一通是李航彬打出的記錄，這使陪審團認為李航彬沒有及時尋求幫助，救治女兒。”而實際上，事發後李航彬曾經用價格比較便宜的“回撥”國際電話卡打給中國的父母，通話記錄上卻沒有顯示。最終，電話記錄成為陪審團做出最終裁定的關鍵因素之一。

#### 如果沒有語言障礙

李航彬夫婦都不太懂英語，律師是美國人，加一些翻譯上的出入，陪審團要看清事件的真相存在難度。李英也表示並沒有能夠與陪審團做正面溝通。

檢方認為李氏夫婦在送孩子就醫時“磨蹭”，夫婦倆沒能使陪審團相信，對於新移民家庭，一般是不會因為孩子一有不適就馬上送去就醫的，一切太突然了。

朱立創說，2007年案發後警方在錄口供時，“誘導性”地詢問孩子是否碰到哪里，李航彬回想並說“也許碰到桌角”，10月27日口供顯示為“碰到桌角”，10月29日變為“重重碰到桌角”，這也為5年後的“二級過失殺人”罪名埋下伏筆。

#### 如果瞭解美國法庭文化

朱立創反思，“我們忽視了從情感的角度來打動陪審員，應該向他們介紹，李安妮的死已經令李航彬身心遭受打擊，而5年來未得到父愛的二女兒李念妮已然成為‘第二名受害人’。我們忽視了美國文化對兒童的格外重視，如果我們詳細闡述李念妮目前的狀況以及期盼父親回家的心情，或許就能感染陪審團，改變他們的最終裁決。”

另外，如果能夠強化人品辯護也許也會不同。李英沒能夠在法庭上陳述自己的丈夫如何愛女兒，李航鎮也未能講述哥哥是如何負責任，家里的小吃店不景氣以後，為了貼補家用他到美國打工。

**Golub高盧堡殯儀館**  
Funeral and Cremation Services 提供各種殯葬和火化服務

Licensed Funeral Directors

Karla M. Golub & James Golub Strma  
持牌殯葬專家為顧客提供最優服務

Family owned and operated for over 70 years

家族企業為社區盡心奉獻七十年

Immediate Need and Advance Planning Services  
Monuments & Headstones



地址:4703 Superior Avenue, Cleveland, Ohio 44103

電話:(216) 391-0357 網頁:www.golubfuneralhome.com